

法規 -- 所有條文

列印時間：102/03/13 16:41

名稱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發布日期 民國 99 年 05 月 11 日

法規類別行政 > 文化部 > 建設目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文化業務：指推展文化藝術有關之工作。
- 二、文化志工：指志願參與文化業務服務者。
- 三、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：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及所屬、運用志工推展文化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本會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文化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
- 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

第 4 條 本辦法獎勵之獎項、名額及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文化志工：
  - （一）金質獎十名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績效卓著，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。
  - （二）銀質獎二十名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具有優異表現，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。
  - （三）銅質獎五十名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
  - （四）特殊貢獻獎：不限名額。對所服務運用單位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
- 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文化志工團隊獎五名，於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，且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獎三年後，有新事蹟表現者，頒給獎座或獎狀。

第 5 條 文化志工或文化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所屬運用單位，於本會公告期間內，填具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；其推薦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文化志工：以該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但文化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推

薦一人。

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以推薦一團隊為限。

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推薦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由本會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領域人士組成評審會，進行審查。

第 7 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會定期以公開方式辦理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。

第 8 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獎項，並予追回。  
前項獎項之撤銷，本會得公告之。

第 9 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本會得委由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